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6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慕存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093、3096、3329號、113年度偵字第39660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6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慕存犯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刑及沒收。又犯詐欺得利罪，處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邱慕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明知自身無還款、履約之意願及能力，竟分別基於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等犯意，對附表一所示高銘聰等4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遂依邱慕存之指示，匯款至指定之金融帳戶、交付款項或購買遊戲點數（詐欺時間、地點、方式、所詐得之金額或遊戲點數、指定收款金融帳戶或面交地點，均詳如附表一所示）。嗣高銘聰等4人一再催促邱慕存還款、履約皆未果，始悉受騙。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邱慕存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明示同意此部分供述證據具有證據能力，同意作為本案判決基礎（見易字卷第85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二、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

01 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02 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
03 證據能力。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對告訴人鐘士傑、林宜嫻詐欺取財部分

07 上揭被告對如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告訴人鐘士傑、林宜嫻詐
08 欺取財部分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
09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鐘士傑、林宜嫻分別於警詢及偵
10 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字第30686號卷第33至36、1
11 33至135頁；偵字第39660號卷第131至137頁；偵字第29993
12 號卷第29至31頁），且有如附表一編號2至3「證據」欄所示
13 之證據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4 符，應堪採信。

15 (二)對告訴人高銘聰詐欺取財部分

16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收受告訴人高銘聰所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
17 所示之款項等情（見易字卷第84至86、177至178頁），惟否
18 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沒有詐欺高銘聰，我借錢時
19 是有能力還款的，我跟他說會分期還款，且有還他新臺幣
20 （下同）5萬元等語（見易字卷第84至86頁）。經查：

- 21 1.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4日至同年月8日間，在桃園地區向告訴
22 人高銘聰借款，告訴人高銘聰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
23 以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方式，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金額
24 與被告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易字卷第84至86、177
25 至17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高銘聰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
26 大致相符（見偵字第35649號卷第21至25頁），並有如附表
27 一編號1「證據」欄所示之證據資料附卷可稽，此部分事
28 實，堪以認定。
- 29 2.按刑法上之詐欺罪，係指行為人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以詐
30 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或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一般而
31 言，詐欺行為往往具有民事契約之客觀形式，主觀上不法所

01 有之意圖則深藏於行為人內心之中，不易探知，故刑事詐欺
02 犯罪與民事債務不履行之界線常常模糊不清，難予釐清，犯
03 罪人亦容易以此托詞卸責；然即便如此，從吾人一般生活經
04 驗研判，尚非不能將此隱藏於「民事債務不履行背後」的詐
05 欺行為，依其手法區分為二：其一為「締約詐欺」型態，即
06 被告於訂約之際，使用詐騙手段，讓相對人對締約之基礎事
07 實發生錯誤之認知，而締結了一個客觀上顯失均衡之契約；
08 另一種形態則為「履約詐欺」，乃行為人於訂立契約之際，
09 即欠缺對待給付之能力或資格，或自始即抱持無履約之真
10 意，而將對方之給付據為己有。又「履約詐欺」可分為「純
11 正履約詐欺」及「不純正履約詐欺」，後者指行為人於締約
12 之初，即懷著將來無履約之惡意，僅打算收取被害人給付之
13 物品或價金，無意依約履行依契約應盡之義務，其詐術行為
14 之內容多屬告知義務之違反，詐欺成立與否之判斷，偏重在
15 由行為人取得財物後之作為，由反向判斷其取得財物之始是
16 否即抱著將來不履約之故意，取得財物之具體方式在詐欺判
17 斷上反而不具有重要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65號
18 判決意旨參照）。復按被告否認犯罪，基於無罪推定原則，
19 固不負任何證明責任，然於訴訟中，因檢察官之舉證將受不
20 利判斷時，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仍須提出或聲請法院調
21 查證據，其雖毋庸達於使法院確信該有利事實存在之程度，
22 然仍須足以證明該有利事實可能存在，而動搖法院因檢察官
23 之舉證對被告所形成之不利心證，此為被告於訴訟中之立證
24 負擔，亦即形式舉證責任，倘被告對其利己事由之抗辯未能
25 立證，或所提證據在客觀上不能或難以調查者，即不能成為
26 有效之抗辯，檢察官當無證明該抗辯事實不存在之責任，法
27 院就此爭點即難逕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此與檢察官未善盡其
28 實質舉證責任，不問被告就利己之抗辯是否提出證據，法院
29 均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之情形有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30 字第4191號、100年度台上字第6658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3. 證人高銘聰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邱慕存陸續以老婆、小孩需

01 要用錢為由向我借款，每次都說會還款，但後來都還不出
02 來，他曾經跟我約在銀行要還款，我在銀行等了1、2個小
03 時，他又突然說有事沒辦法到；我跟我老婆有去他家找他，
04 他答應隔天銀行一開就要還錢，結果也沒有還；為了取信
05 我，他還給我看一個顯示有2,000萬至3,000萬元的虛擬貨幣
06 帳戶，稱該帳戶遭鎖定，需要一筆錢才能解鎖出金，還有以
07 賭博網站需要入金才能換更多錢，或是要把他爺爺留下的貴
08 重手鐲拿去典當、變賣筆記型電腦來還錢等理由，要求我先
09 給他一筆錢配合他執行這些動作，我當時以為他會一起還
10 款，所以才陸續借錢給他等語（見易字卷第159至168頁），
11 並有被告與證人高銘聰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佐（見偵
12 字第35649號卷第43至77頁），由此可知，被告於向證人高
13 銘聰陸續借款過程中，不斷以相約還款、虛擬貨幣或博弈網
14 站出金、典當手鐲或變賣筆電等事項，向證人高銘聰允諾還
15 款。又被告於113年2月間、3月11日，分別對證人鐘士傑、
16 林宜嫻施用詐術以取得如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金額，業經本
17 院認定如前，可見被告於113年1月4日至同年月8日間，以前
18 述事由向證人高銘聰借款後，不僅未依約清償債務，反於債
19 務存續期間內，繼續對證人鐘士傑、林宜嫻施用詐術以分別
20 30萬7,100元、6,950元，共計31萬4,050元之款項。衡情，
21 該筆資金數額已顯高於其對證人高銘聰合計14萬20元之欠
22 款，倘被告確有清償意願，理應將後續取得之資金優先撥付
23 償還，然被告卻未提撥任何款項用於清償證人高銘聰，且該
24 等款項去向不明，益徵其並非單純資金周轉不靈或一時困
25 頓，而係實際上仍處於資力不佳之狀態。從而，自被告於取
26 得相當數額之資金後仍完全未為清償之行為，堪認被告於向
27 證人高銘聰佯稱借貸之時，係以上開事由營造其有償債能力
28 與意願之表象以取信證人高銘聰，就其自身實際財務狀況、
29 償債能力及意願對證人高銘聰有所隱匿，使證人高銘聰對於
30 被告之資力、還款來源等重要事項之判斷產生錯誤，相信被
31 告具有還款能力與意願而出借款項，惟被告自始即無還款能

01 力及意願，顯見被告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2 財之犯意而為上開詐術之實行甚明。

03 4.至被告雖辯稱其向證人高銘聰借貸時有償債能力及意願，允
04 諾分期還款，且已清償5萬元等語，然被告就虛擬貨幣出
05 金、典當手鐲及變賣電腦等用以取信證人高銘聰之事由，及
06 業已清償5萬元等節，均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供本院調查，
07 顯見被告上開所述僅為其片面、無從驗證之辯詞，未善盡其
08 形式舉證責任，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09 (三)對告訴人林韋汝詐欺得利部分

10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收受告訴人林韋汝所交付如附表一編號4
11 所示金額之遊戲點數等情（見易字卷第84至86、177至178
12 頁），惟否認有何詐欺得利犯行，辯稱：我沒有詐欺林韋
13 汝，我是跟他借錢，我把朋友給我、不知道真假的金項鍊放
14 在林韋汝那邊，代表我有欠他錢，我出監後可以馬上還錢等
15 語（見易字卷第84至86頁）。經查：

16 1.被告於113年4月2日至同年月6日間，在桃園地區委請告訴人
17 林韋汝購買遊戲點數，告訴人林韋汝遂依被告指示於如附表
18 一編號4所示時間，購買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金額之遊戲點數
19 予被告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易字卷第84至86、177
20 至17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韋汝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
21 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字第25039號卷第19至20頁；易
22 字卷第121至130），並有如附表一編號4「證據」欄所示之
23 證據資料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4 2.證人林韋汝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與邱慕存認識約1至2年，
25 邱慕存於113年4月2日請我載他到楊梅，但他沒有付車資1,6
26 00元，隨後他於同日又透過LINE聯繫我，說他因為沒有車無
27 法出門，請我代為儲值遊戲點數，且承諾會給付報酬500
28 元，連同車資一併給我，我當時基於朋友關係而信任他，且
29 認為這樣能獲得報酬並順便收回車資才答應幫忙，後來我向
30 邱慕存催促還款時，他說身上沒錢，之後有錢再給我，並拿
31 出一條金項鍊給我，我拿去金飾店才知道是沒價值的假項

01 鍊，後來他說要還款，連續幾次都叫我在某大樓樓下等，我
02 在現場等了半小時至一小時，結果都避不見面，顯然是在耍
03 我，最後甚至聯繫不上，至今都沒有還過一分錢等語（見易
04 字卷第121至130頁），可知被告係表示其與證人林韋汝為朋
05 友，並以報酬將連同先前積欠之車資一併給付為由，委請證
06 人林韋汝代為儲值遊戲點數且允諾還款。又被告於113年1月
07 至3月11日間，分別對證人高銘聰、鐘士傑、林宜嫻施用詐
08 術以取得14萬20元、30萬7,100元、6,950元，業經本院認定
09 如上，可見被告於113年4月2日至同年6月6日間，委請證人林
10 韋汝代為儲值遊戲點數時，早已施用詐術向3位證人累計取
11 得45萬4,070元之款項且均未返還，該等款項實際去向不
12 明，被告亦始終未對證人林韋汝相當於9,680元之債務為任
13 何清償，若其確有清償意願，縱難一次將所積欠之高額債務
14 清償完畢，亦應有能力處理其對證人林韋汝金額相對較低之
15 債務，然其卻完全未為清償，足認其並非一時資金調度困
16 難，而係自始即欠缺償債意願。復觀之被告於短期間內反覆
17 透過詐術取得鉅額款項，且對所有款項一概未予返還，堪認
18 其委請證人林韋汝代為儲值遊戲點數時，明知自身經濟狀況
19 甚差、未有改善，本即無實際支付能力，亦無償還之意思，
20 卻均未據實告知上情而有所隱匿，於委請證人林韋汝代為儲
21 值遊戲點數時，顯係利用其與證人林韋汝之朋友間信任關
22 係，降低證人林韋汝之防備心，並營造其願意多給付500元
23 與證人林韋汝作為報酬，具有償債能力與意思之表象，取信
24 證人林韋汝，使證人林韋汝對於被告之還款能力及意願等重
25 要事項之判斷產生錯誤而代為儲值遊戲點數，然被告自始即
26 無還款能力及意願，顯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27 得利之犯意而為上開詐術之實行至明。

28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應係推託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
29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01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明之財物，後者則指前開
02 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
03 而言，如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
04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127
05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遊戲點數係以電磁紀錄之方式儲存於
06 遊戲伺服器，遊戲帳號所有人對於該遊戲點數之電磁紀錄擁
07 有可任意處分或移轉之權，其雖為虛擬而非現實可見之有形
08 體財物，而係供人憑以遊玩網路遊戲使用，然於現實世界中
09 均有一定之財產價值，玩家可透過網路拍賣或交換，與現實
10 世界之財物並無不同，自屬刑法詐欺罪保護之法益，若以詐
11 術手段為之，應認係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是核被告對告
12 訴人高銘聰、鐘士傑、林宜嫻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13 項之詐欺取財罪；對告訴人林韋汝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
14 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對告訴人林韋汝所
15 為，係犯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容有誤會，惟其基
16 本社會事實相同，並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諭知上開罪名（見
17 易字卷第120、158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
18 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9 (二)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高銘聰、鐘士傑、林宜嫻、林韋汝
20 （下稱本案告訴人）雖均有數次匯款至指定之金融帳戶、交
21 付款項或購買遊戲點數行為，然被告主觀上均係基於單一犯
22 罪目的及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分別接續詐欺本案告訴
23 人，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
24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25 (三)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6 (四)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27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28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29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移送併
30 辦意旨書雖有記載被告之前科紀錄，然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
31 理中表明不主張累犯（見易字卷第182頁），揆諸前開說

01 明，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
02 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本院自無從依職權遽行論以累犯並
03 加重其刑，惟被告之前科素行仍應列為科刑審酌事由，其罪
04 責尚無評價不足之虞，先予敘明。

05 (五)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
06 0686號），與本案檢察官起訴部分犯罪事實相同，乃事實上
07 同一案件，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0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錢財，
09 竟恣意對本案告訴人施以詐術，致本案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
10 付款項、代為儲值遊戲點數，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應予非
11 難。參以被告坦承對告訴人鐘士傑、林宜嫻所為犯行，否認
12 對告訴人高銘聰、林韋汝所為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未能與本
13 案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之情事；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14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其前科素行（見易字卷第25
15 至40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另斟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
16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在賣衣服、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17 （見易字卷第18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
18 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二編號1、3至4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
19 折算標準。

20 (七)被告本案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被告除本案
21 外，尚有其他案件在偵審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22 （見易字卷第25至40頁），是本院認宜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
23 定後，另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爰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
24 刑。

25 參、沒收

26 被告為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分別詐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3「犯
27 罪所得」欄所示之金額，又其為本案詐欺得利犯行，詐得如
28 附表二編號4「犯罪所得」欄所示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均屬
29 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復未實際發還本案告訴人，爰依刑
30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附表二各
31 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1 時，分別追徵其價額。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3 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舒慶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鐘祖聲移送併辦，檢察官
05 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0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郁融

08 法官 邱筠雅

09 法官 曹蕙如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謝沛倫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一：

26 ◆本附表之款項所涉及之銀行帳戶如下：

- (1)連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824)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線帳戶)
-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13)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
- (3)樂天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826)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樂天帳戶)
- (4)一卡通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卡通帳戶)
- (5)于爾蒙所有之陽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108)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于爾蒙帳戶)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交付款項或儲值點數		收款銀行帳戶 或面交地點	證據
			時間	金額		
1	高銘聰	邱慕存於113年1月4日至同年月8日間，	113年1月4日 下午1時10分	3,000元	連線帳戶	證人高銘聰提供之本票影本、證人高銘聰與「ben0000000\@g

		在桃園地區向高銘聰佯稱：老婆、小孩需要用錢、老婆鬧自殺，其要買遊戲點數，但自身網銀限額無法轉帳，須向高銘聰借款匯入，並會提供老婆名下帳號使其匯入後有個依據，或虛擬貨幣或博弈網站出金、典當手鐲或變賣筆電，須先向高銘聰借款始能進行等語，致高銘聰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以右列方式交付右列金額與邱慕存。	許 113年1月4日 下午2時14分許 113年1月4日 下午5時51分許 113年1月5日 下午5時許 113年1月6日 上午9時9分許 113年1月7日 下午3時15分許 113年1月8日 上午8時3分許 113年1月8日 下午2時11分許 113年1月8日 下午4時55分許 合計金額14萬20元	6,000元 8,020元 1萬2,000元 2萬9,000元 4萬5,000元 3,000元 3,000元 3萬1,000元	高銘聰桃園市桃園區住所(地址詳卷)1樓櫃檯 7-11興一門市(桃園市○○區○○路000號) 7-11桃民門市(桃園市○○區○○路00號1樓) 國泰帳戶 桃園市桃園區同新公園(桃園市桃園區同安街) 7-11興一門市(桃園市○○區○○路000號)	mail.com」、「前夫」之對話紀錄截圖、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0日連銀客字第1130006805號函及所附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2	鐘士傑	邱慕存於113年2月間某時，在桃園地區向鐘士傑佯稱：因欲申辦中國信託幸福貸款，須幫忙繳納債務，會請中國信託人員與之聯繫等語，致鐘士傑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連線帳戶。	113年2月7日 上午5時2分許 113年2月7日 上午6時5分許 113年2月7日 下午1時13分許 113年2月7日 晚間9時11分許 113年2月7日 晚間9時19分許 113年2月7日 晚間11時45分許 113年2月12日 上午1時52分許 113年2月12日 上午3時18分許 113年2月12日 上午4時55分許 113年2月12日 上午5時44分許 113年2月12日 上午6時59分	3,000元 4,000元 4,000元 1,000元 1,000元 6,000元 3,000元 4,000元 2,000元 2,000元 3,000元	連線帳戶	證人鐘士傑與「廖麗萍Pin」LINE對話紀錄、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台北富邦匯款明細、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0日連銀客字第1130006805號函及所附開戶資料、交易明細、樂天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信扶急難貸款)、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表。

			許		
			113年2月13日 上午5時54分 許	6,000元	
			113年2月13日 上午6時4分 許	2,000元	
			113年2月16日 下午3時7分 許	1萬6,000元	
			113年2月16日 下午5時55分 許	1,000元	
			113年2月17日 晚間8時22分 許	50元	
			113年2月17日 晚間8時46分 許	3,000元	
			113年2月17日 晚間8時47分 許	100元	
			113年2月17日 晚間8時59分 許	400元	
			113年2月17日 晚間11時33分 許	5500元	
			113年2月18日 上午1時7分 許	5,000元	
			113年2月18日 晚間7時30分 許	2萬7,000元	
			113年2月18日 晚間9時33分 許	1,000元	
			113年2月19日 下午2時23分 許	3萬9,000元	
			113年2月20日 下午1時52分 許	3,500元	
			113年2月20日 下午6時 許	5,000元	
			113年2月21日 晚間10時52分 許	1萬1,000元	
			113年2月15日 下午1時53分 許	1萬元	
			113年2月21日 下午3時38分 許	4萬2,000元	
			113年2月23日 上午11時20分 許	1萬2,000元	
			113年2月23日	6,000元	

			下午3時21分許				
			113年2月24日晚間8時21分許	3,000元			
			113年2月24日晚間9時7分許	2,500元			
			113年2月24日晚間10時48分許	2,000元			
			113年2月25日晚間10時26分許	1,000元			
			113年2月26日上午1時52分許	7,000元			
			113年2月27日下午4時38分許	3萬1,050元			
			113年2月27日下午5時59分許	8,000元			
			113年2月28日晚間9時31分許	2,000元			
			113年2月29日上午3時38分許	1萬5,000元			
			113年2月29日晚間10時26分許	3,000元			
			113年2月29日晚間11時46分許	1,000元			
			113年3月5日上午5時10分許	3,000元	樂天帳戶		
			合計金額30萬7,100元				
3	林宜嫻	邱募存於113年3月11日，在桃園地區以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暱稱「Chucky Chiu」向林宜嫻佯稱：欲以6,800元販售 Strathberry 長夾等語，致林宜嫻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一卡通帳戶，嗣林宜嫻催促邱募存出貨未果，邱募存再向其佯稱：欲叫白牌司機送貨，須先支付150元運費等語，林宜嫻復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	113年3月12日下午1時28分許	6,800元	一卡通帳戶	證人即帳戶提供者于爾豪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證人林宜嫻與「桃園-邱先生」LINE、Messenger對話紀錄、臉書及Instagram介面、交易成功頁面、交易詳細資訊截圖、一卡通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會員綁定銀行帳戶、會員訊息資料、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0日陽信總業務字第1139920636號函及檢送于爾豪帳戶資料（含查詢本行之帳戶資料表、于爾豪身分證影本、網銀申請、異動紀錄、轉出帳號、事故圈存登記與取消、交易明細。	
			113年3月29日晚間10時29分許	150元	于爾豪帳戶		
			合計金額6,950元				

(續上頁)

01

		入由不知情之于爾豪陽信銀行帳戶。				
4	林韋汝	邱慕存於113年4月2日至同年月6日間，在桃園地區向林韋汝佯稱：不方便超商儲值遊戲點數，請林韋汝代為儲值，將支付500元作為報酬等語，致林韋汝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購買價值相當於右列金額之遊戲點數予邱慕存。	113年4月6日下午3時21分許	545元	無	7-11代收專用繳款證明聯(顧客聯)、金項鍊照片。
			113年4月6日下午4時許	3,045元		
			113年4月6日下午6時32分許	1,545元		
			113年4月7日上午2時54分許	1,500元		
			113年4月不詳時間	3,045元		
			合計金額9,68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犯罪所得	主文
1	高銘聰	14萬20元	邱慕存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肆萬零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鐘士傑	30萬7,100元	邱慕存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萬柒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林宜嫻	6,950元	邱慕存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玖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林韋汝	價值相當於9,680元之遊戲點數	邱慕存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相當於新臺幣玖仟陸佰捌拾元之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